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湖小聲字第7號

03 聲請人

04 即被告 采梵貿易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戴良仔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原告 周詩璠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移轉管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聲請駁回。

15 理由

16 一、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
17 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
18 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
19 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
20 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2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又按定管轄之原因事實與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相關連時，管
22 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
23 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民事訴訟法第12條
24 所謂因契約涉訟，即本於契約關係提起之民事訴訟，包括不
25 履行契約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
26 定意旨參照）。

27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無簽訂定型化契約特別條款，僅
28 為一般商業買賣，伊公司設籍課稅在臺中市，出貨地亦在臺
29 中市，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管轄等
30 語。

31 三、經查，本件被告主營業所在地在臺中市北屯區，有其公司

基本資料查詢可稽，臺中地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固有管轄權。惟本件相對人起訴主張：債務履行地為我內湖家中，約定寄送商品至全家便利商店湖濱店取貨等語（見民事起訴狀第2頁），依相對人主張之事實，臺北市內湖區屬本件消費關係債務履行地，揆諸同法第12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有管轄權。本件屬管轄權併存之情形，相對人選擇向本院或臺中地院起訴，均屬適法，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慈翎